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变更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结构、管理模式、资金来源等）的变更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适当调整。公司董事会拟订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（修订稿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，并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《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执行员工持股计划。

监 事： _____

张 剑

王大伟

王晓红

2018 年 6 月 1 日